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6 日—2016 年 11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6 日 15:00—2016 年 11 月 7 日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·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58,125,3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4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9,431,9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8,693,3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27% 股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9,193,4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30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58,125,32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99,193,49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海强、竺艳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